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

孙盛良

文东华

贾 岭

陆 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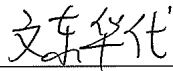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 27 日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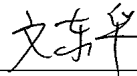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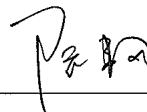
孙盛良



贾岭



文东华



陆韧

2016 年 4 月 27 日